

关于同意《宁夏翔煜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卫 光伏预制管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

宁夏翔煜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翔煜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光伏预制管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翔煜管业总经办发〔2025〕007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翔煜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光伏预制管桩生产线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宁夏诺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与办公楼，建设1条光伏预制管桩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80万米光伏预制管桩，并配套建设辅助用房、库房等设施。项目总投资2557.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约占总

投资的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翔煜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卫光伏预制管桩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办公楼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塑料、纸箱、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排放部分：共设置 3 根排气筒

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废气经搅拌机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共2套）处理后，经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4/1995-2024）中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无组织排放部分：

物料储运、装卸均采用全密闭车间，配备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掺合料与水泥筒仓顶部分别设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筒仓呼吸口含尘废气处理后经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绳锯粉尘经3套水喷淋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1995-2024）中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器中最低去除效率中的中型限值标准；运输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5m³）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收尘灰、沉渣、搅拌废料、实验废料均回用于生产；破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带走；废金属料、废焊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隔油池污泥采用专用不锈钢密

封储罐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车间设置 1 处 5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外加剂罐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沉淀池、车辆轮胎冲洗池及消防水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

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